

# 住院及手術保障

意料之外 準備之內

**CHUBB®**  
安 達 人 壽

## NEW PATIENT INFORMATION FORM

What is the reason for your visit today? \_\_\_\_\_

How long have you been with your current Physician? \_\_\_\_\_

What is your Social Security Number? \_\_\_\_\_

What is your City? \_\_\_\_\_

**PAST MEDICAL HISTORY**

Anemia	Yes	No
Asthma	Yes	No
Arthritis	Yes	No
Asthma / Bronchitis / Emphysema	Yes	No
Bleeding / Bruising	Yes	No
Blood Disorder	Yes	No
Cancer (type):	Yes	No
Depression / Emotional Problems	Yes	No
Diabetes	Yes	No
Drugs / Alcohol Dependency	Yes	No
Epilepsy / Seizures	Yes	No
Fever / Sinus Problems	Yes	No
Heart Problems	Yes	No

What other medical conditions or illnesses that you have?

Hepatitis

High Blood Pressure

Immune Disorders

Joint Problems

Stomach Problems

Thyroid Disease

Other (describe): \_\_\_\_\_

## 住院及手術保障



意外及患病，可以隨時發生，無法預料。安達人壽推出的住院及手術保障（「本附加保障」），若受保人在本附加保障生效期內，因意外<sup>1</sup>或患病<sup>2</sup>需要入住醫院及接受手術，相關的住院費用及手術費用、出院後的治療費用等等，本附加保障均以實報實銷的形式作出賠償，有助減輕財務負擔，為您及受保人提供全面支援。

### 住院及出院後開支 全面保障

本附加保障的賠償範圍，不但涵蓋入住醫院期間的費用，亦包括出院後的開支，保障全面。本附加保障亦提供3個保障級別（私家房、半私家房及普通房），您可因應自己的預算及需要作出選擇。在各個保障級別下各項保障所有應支付的最高賠償額及限制，請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保障賠償表」。

### • 住院開支<sup>3</sup>

本附加保障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就入住醫院<sup>4</sup>期間的費用作出賠償，涵蓋每日住院及膳食費、深切治療費<sup>5</sup>、多項手術相關費用（包括外科醫生費、麻醉師費及手術室費）、以及專科醫生費。

您可以根據所需，額外選擇「附加額外保障」<sup>6</sup>，加強受保人的保障。若應支付的「可適用賠償」（定義見下文）較相關保障項目所應支付的最高賠償額為高，本公司將支付差額的80%，以「附加額外保障」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可適用賠償」指每日住院及膳食費、醫院雜項費、外科醫生費、麻醉師費、手術室費、內科醫生費及兒童住院之陪伴床位費。

本附加保障另提供精神錯亂治療保障，若受保人因患上精神分裂或厭食症而於醫院接受經註冊醫生證明的治療，我們將支付有關治療費用。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安達人壽」、「本公司」或「我們」指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

- **出院後的治療<sup>3</sup>**

除住院保障之外，若受保人於出院後31天內，按主診註冊醫生、脊骨神經科醫生及物理治療師所示接受跟進治療，本附加保障將賠償相關費用。出院後的家庭看護費亦在保障範圍內。

- **緊急意外門診及意外牙科治療<sup>3</sup>**

若受保人在發生意外 24 小時內於醫院門診接受治療，本附加保障將賠償有關費用<sup>7</sup>。

若因意外而導致需要接受真牙齒治療，而該治療在意外 31 天內於合法註冊牙醫診所或醫院進行，本附加保障亦將賠償有關費用。

- **受保人身故的保障**

若受保人突然去世，我們明白受保人的家人需承受極大壓力。本附加保障將在下列情況下提供相關支援：

- **身故撫恤金<sup>3</sup>**

若受保人身故，受益人可獲身故撫恤金。

- **器官捐贈者額外身故賠償<sup>3</sup>**

若受保人在身故後於香港捐出器官、而本公司在收到器官捐贈證明文件後，將向受益人支付器官捐贈者額外身故賠償<sup>8</sup>。

- **醫療意外事故惠益<sup>3</sup>**

若受保人在醫院接受醫療程序或治療的過程中，直接因醫院的錯誤或疏忽行為而死亡，我們將向受益人發放醫療意外事故惠益<sup>9</sup>。

- **加強保障 加倍安心**

- **終身及環球保障**

本附加保障提供保障至受保人 100 歲<sup>10</sup>。此外，若相關開支在香港以外地區產生，亦同樣獲得賠償。

- **免費國際緊急支援服務<sup>11</sup>**

本附加保障提供免費國際緊急支援服務，當受保人身處其居住國家以外的地方，均可透過這項服務獲得醫療護送返國支援。

- **配合基本計劃 盡享完善保障**

本附加保障可附加於安達人壽的大部分基本計劃，加強受保人原有的保障。

### 保障賠償表<sup>3</sup>

住院及手術保障 (HK\$)	保障一 (私家房)	保障二 (半私家房)	保障三 (普通房)	特級 保障一 (私家房)	特級 保障二 (半私家房)	特級 保障三 (普通房)
				(此等級別包括「附加額外保障」)		
<b>住院費用</b>						
• 每日住院及膳食費* (每日最高賠償額) (每次傷殘 <sup>12</sup> 最高賠償 180 天)	\$ 3,250	\$ 1,650	\$ 800	\$ 3,250	\$ 1,650	\$ 800
• 醫院雜項費* (每次傷殘最高賠償額)	\$ 25,200	\$ 16,800	\$ 10,500	\$ 25,200	\$ 16,800	\$ 10,500
• 深切治療費 (每次傷殘最高賠償額) (每次傷殘最高賠償 150 天)	\$ 450,000	\$ 300,000	\$ 225,000	\$ 450,000	\$ 300,000	\$ 225,000
• 家庭看護費 (每日最高賠償額) (每次傷殘最高賠償 31 天)	\$ 1,650	\$ 850	\$ 750	\$ 1,650	\$ 850	\$ 750
<b>手術費用*</b> (每次傷殘最高賠償額按手術賠償表 <sup>@</sup> 計算)						
• 外科醫生費						
- 複雜手術	\$ 92,000	\$ 63,000	\$ 42,000	\$ 92,000	\$ 63,000	\$ 42,000
- 嚴重手術	\$ 61,640	\$ 42,210	\$ 28,140	\$ 61,640	\$ 42,210	\$ 28,140
- 普通手術	\$ 31,280	\$ 21,420	\$ 14,280	\$ 31,280	\$ 21,420	\$ 14,280
- 簡單手術	\$ 16,560	\$ 11,340	\$ 7,560	\$ 16,560	\$ 11,340	\$ 7,560
• 麻醉師費	外科醫生費賠償的 35 %					
• 手術室費	外科醫生費賠償的 35 %					

### 保障賠償表<sup>3</sup> (續)

住院及手術保障 (HK\$)	保障一 (私家房)	保障二 (半私家房)	保障三 (普通房)	特級 保障一 (私家房)	特級 保障二 (半私家房)	特級 保障三 (普通房)
				(此等級別包括「附加額外保障」)		
內科醫生費* (每日最高賠償額) (每次傷殘最高賠償 180 天)	\$ 3,250	\$ 1,650	\$ 800	\$ 3,250	\$ 1,650	\$ 800
專科醫生費 (每次傷殘最高賠償額)	\$ 8,000	\$ 5,000	\$ 3,000	\$ 8,000	\$ 5,000	\$ 3,000
出院後的治療費 (每次傷殘最高賠償額) (出院後 31 天內)	\$ 4,500	\$ 3,000	\$ 1,500	\$ 4,500	\$ 3,000	\$ 1,500
兒童住院的陪伴床位費* (每日最高賠償額) (每次傷殘最高賠償 90 天)	\$ 900	\$ 650	\$ 400	\$ 900	\$ 650	\$ 400
緊急意外門診費 (意外導致的每次傷殘最高賠償額)	\$ 38,000	\$ 19,000	\$ 9,500	\$ 38,000	\$ 19,000	\$ 9,500
身故撫恤金	\$ 50,000	\$ 20,000	\$ 15,000	\$ 50,000	\$ 20,000	\$ 15,000
意外牙科治療費 (每次傷殘最高賠償額) (意外後 31 天內)	\$ 5,500	\$ 4,500	\$ 3,500	\$ 5,500	\$ 4,500	\$ 3,500
醫療意外事故惠益 (每受保人最高賠償額) (事故後 30 天內)	\$ 400,000	\$ 280,000	\$ 150,000	\$ 400,000	\$ 280,000	\$ 150,000
器官捐贈者額外身故賠償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精神錯亂治療費 (每受保人最高賠償額)	\$ 70,000	\$ 60,000	\$ 50,000	\$ 70,000	\$ 60,000	\$ 50,000
附加額外保障 (每次傷殘最高賠償額) (每次傷殘賠償超出「可適用賠償」* 最高賠償額的 80%)	不適用			\$ 400,000	\$ 200,000	\$ 100,000
國際緊急支援服務	適用					

^ 或同等價值之美元。

\* 「附加額外保障」之「可適用賠償」。

@ 有關手術賠償表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

## 住院及手術保障的其他資料

基本資料	
產品類型	本產品是一項附加保障及必須附加於本公司的基本計劃。
保障年期及保費繳付期	直至受保人 100 歲
續保	只要您繳付保費，本附加保障保證在毋須提交受保人可受保證明的情況下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自動續保。本公司保留權利於續保時更改保費率、保障賠償表及條款。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0歲(15天) - 65歲
保費繳付模式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採用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結構	<p>在本附加保障獲續發後，保費會每年按當時適用於受保人之保費率(保費率一般會隨著受保人年齡增長而上升)調整。</p> <p>註：保費率並非保證。您應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按現行的保費率計算之保費，及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主要產品風險 - 保費調整」一節，以了解保費率的調整因素。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時檢討保費率並在事先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的情況下作出調整。</p>
貨幣	港元 (HK\$) / 美元 (US\$)

備註：

- 本附加保障的「意外」是指遇溺或因暴力、意外導致身體受創，並有明顯的外在傷痕，而該創傷在不涉及其他因素下，引致受保人入住醫院或有接受治療的需要。  
本附加保障的「治療」是指手術或醫療程序，其唯一目的是治癒疾病或受創。
- 本附加保障的「疾病」是指身體狀況與正常健康的狀況有病理上之偏離。
- 根據本附加保障所應支付的賠償亦須受保單文件所訂明的細則及條款約束，請參閱保單文件以了解詳情。請注意，本公司將會先扣除任何逾期保費及其累積利息，方再支付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的任何利益。
- 若要符合本附加保障就住院開支支付賠償的資格，受保人必須持續入住醫院至少六小時。
- 當受保人入住深切治療部，所支付的費用超過每日住院及膳食費的賠償金額時，本附加保障將支付深切治療費賠償。
- 「附加額外保障」將於受保人年滿75歲的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的週年日終止。
- 若註冊醫生建議受保人入院，支付受保人的緊急意外門診費將視作醫院雜項費計算，而該賠償不超過「保障賠償表」內醫院雜項費所列最高賠償額之上限。
- 本附加保障的「器官」是指可作移植用途的人類遺體器官和組織包括腎臟、肝臟、心臟、肺、眼角膜、骨骼及皮膚。無論受保人所捐出器官數目多少，器官捐贈者額外身故賠償只會支付1次。
- 若受保人在醫院接受醫療程序或治療的過程中，因醫院的醫務人員的錯誤或疏忽行為，或未有遵照合理及慣常的標準而直接導致死亡，本公司將根據「保障賠償表」支付醫療意外事故惠益，惟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在已記錄及證實之事故發生後 30 日內死亡；及
  - 醫院公開承認該事故及責任，並由有關政府部門、法庭、死亡審訊或醫務局證實及確認該事故；及
  - 除因腦死亡而終止生命維持系統外，死亡與其他原因無關。
-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
- 此服務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並非本附加保障保單條款的一部分或保障內容。本公司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有權隨時撤銷或調整此服務而毋須另行通知，並保留絕對決定權。本公司亦將不會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行為、疏忽或失誤負上任何責任。
- 本附加保障的「傷殘」是指因疾病或因意外導致身體受創等唯一原因導致傷殘，任何及所有併發症亦包括在內，若受保人完全康復持續 90 日（最後一次出院或最後一次接受有關該傷殘的治療、化驗測試或完成處方藥物療程的日子起計算，以較後者為準），任何繼後的治療皆作新的傷殘計算。

##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細則及條款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住院及手術保障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以及為醫療需要作準備。

###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保費繳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或會導致您損失此產品的保險保障甚或是已繳保費。
- **保費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對理賠之預期及經驗，保留權利檢討及調整此產品的保費率。本公司將會於調整保費率前作出書面通知。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醫療費用增加。因此，此產品的賠償金額及保費率於將來都有可能受調整，以反映通脹。

###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前者為準)，本附加保障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在寬限期內未能繳付本附加保障的保費而導致本附加保障失效；
- 若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因停繳保費而已成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如適用)、退保、屆滿、失效、取消或終止；
- 受保人身故；
- 本附加保障的屆滿日(即受保人年滿100歲的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的週年日)；或
- 您以書面通知取消本附加保障。

您可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取消本附加保障。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 主要不保事項

- 若有關疾病或受創的治療因以下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均不獲支付賠償：
  - 受保前已存在的情況；
  - 受保人 12 歲以前所顯現或經診斷已存在的先天性情況；
  - 任何毋須繳費的護理或治療或其費用被豁免，或可從第三者或任何其他保險獲得賠償；
  - 懷孕、分娩、流產或墮胎；
  -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侵佔、內亂、革命或任何軍事行動；
  - 實際或嘗試抵觸法律、拒捕、濫用藥物、酗酒、自殺、受保人傷害自己或性病；
  - 老年精神病、精神病學情況；
  - 因危險活動或航空活動而受創；
  - 美容或整容手術或程序或自選非必要的手術或程序；
  - 眼鏡及折射或助聽工具或治療；
  - 牙醫護理或治療；
  - 身體檢查或健康測試；
  - 接受防疫注射；
  - 於療養院接受療養或靜養；
  - 並不按照入住醫院所需之診斷及治療傷殘之住院膳食費用、家庭護理費用或特別醫院服務費用；

- 感染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或愛滋病；
- 由核原料、輻射或任何核原料、核廢料燃燒導致輻射污染造成的傷殘；或
- 裝上義肢、糾正工具或醫學儀器，而該服務並非必須的。
- 若因在等候期內出現的疾病及/或其症狀而入住醫院，均不獲支付賠償。

「等候期」指從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的簽發日、本附加保障的簽發日、最近期的附加批註（如適用）的簽發日或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的最後復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起計的首 30 日。以下疾病的等候期則指從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的簽發日、本附加保障的簽發日、最近期的附加批註（如適用）的簽發日或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的最後復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起計的首 120 日：扁桃腺、腺樣增殖體、疝氣、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

若因意外而入住醫院接受急救，毋須計算等候期。

## 修訂賠償計劃

本公司可不時修訂本附加保障所提供的利益，務使保障範圍與醫療費用同步增長。本附加保障的保費亦將相對地調整。本公司將於本附加保障所附於的保單的週年日最少 30 日之前，以書面通知您有關修訂。



## 產品限制

- 根據本附加保障所應支付的賠償，本公司只會在受保人因必須醫療需要而接受治療、醫療程序或醫療服務的情況下作出（身故撫恤金及器官捐贈者額外身故賠償則除外）。「必須醫療需要」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服務：
  - 診斷及治療按照慣常西醫手法；及
  - 符合醫療專業操守；及
  - 非為受保人或註冊醫生方便；及
  - 就該傷殘而言，收費是公平及合理，而必須醫療需要將視乎此情況作詮釋；及
  - 並非試驗性質。
- 本附加保障的保障範圍包括包皮環切手術。然而，若本附加保障所附於保單的簽發日或本附加保障的簽發日（以較後者為準）是在受保人年滿18歲前的日子，(a)由該日起計1年內進行包皮環切手術，我們將不會支付有關費用；及(b)若受保人在該日起計1年後才進行包皮環切手術，在本附加保障生效期內，我們將根據下表，在支付本附加保障及附加額外保障（如有）之實際賠償前先扣除所列金額：

在本附加保障所附於保單的簽發日或本附加保障的簽發日（以較後者為準）後進行包皮環切手術之年度	扣除金額（HK\$ <sup>^</sup> ）
第2及第3年	\$ 5,000
第4及第5年	\$ 3,000
第5年以後	沒有

<sup>^</sup> 或同等價值之美元。

- 若受保人已從其他保險或途徑獲取賠償，本附加保障內的醫療保障的賠償額將只限於：
  - (i) 實際費用在扣除從其他保險或途徑獲取的賠償額後的餘數；或
  - (ii) 本產品介紹冊內保障賠償表所列每項醫療保障之最高賠償額，以較低者為準。

- 若實際入住病房的等級較本附加保障可享用的病房等級為高時，不論屬自願或非自願，本公司應支付的「附加額外保障」金額將會乘以下相應的調整因子：

本附加保障的病房等級	實際入住醫院的病房等級	調整因子
普通房	半私家房	50%
普通房	私家房	25%
半私家房	私家房	50%

為免除疑問，每所醫院的病房等級只作參考之用。若醫院的病房分類遠離本公司所參考一般標準，本公司保留權利決定適用的調整因子。

### 索償

本公司需在受保人入住醫院後20日內接獲書面通知索償。除非證明事發時無法在此期間提出通知，並事後已盡快通知本公司及提出合理原因，否則逾期提出可引致賠償失效。而您亦必須盡快在合理時間內向本公司呈交證明文件，否則索償可不獲受理。

您必須在受保人離開醫院後30日內向本公司呈交證明，包括有關證明文件與收據正本，及填妥的索償表格。您需負責支付提供證明及醫療檢驗的費用。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或於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 下載。

### 披露

如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欺詐或隱瞞的情況，本公司將會對保單提出異議及沒收所有根據保單向本公司繳付的款項。

###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 聯絡我們

---

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22樓

 [life.chubb.com/hk](http://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 Chubb. Insured.<sup>SM</sup>

本產品介紹冊為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詳細條款及規限，概以保單為準。本產品介紹冊只可在香港分發，並不構成向香港以外地區出售保險產品的要約或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印製及分發。

© 2020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及其相關標誌，及Chubb.Insured.<sup>SM</sup>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